

广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（第二次）

一、选取中介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

2、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工程咨询相关业务范围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

3、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未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广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防洪评价报告编制（第二次）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：广宁县汇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肇庆市广宁县高新区工业园对岸江边

（四）项目概况：广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项目位于广宁县高新区工业园对岸江边处，工程规模3000m³/d，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8499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4626.77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742.06万元。

（五）报告编制费用：按合同约定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公开选取范围：广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防洪评价报告编制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：广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进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及成果要求

(一)服务工期要求

中选人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广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）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。

(二)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

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核。

(三)服务承诺

根据内容、要求，按国家及防洪评价工程行业的相关规范进行编制，并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成果。

(四)付款方式

按照双方合同约定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(二)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7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一)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。

(四)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，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。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、工作超时、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，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、追讨违约金、解除委托等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广宁县汇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2日

